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7日

1990年

第2号

(总号:611)

目 录

李鹏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35)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 意见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号)	(43)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43)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47)
外交部发言人就以色列向阿拉伯被占领土大量移民问题的谈话	(49)

外交部发言人就曼德拉获释发表谈话	(49)
关于印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家教委 (50)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989年—2000年)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10号)	(60)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6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锻炼测验项目表	(63)

李鹏同志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1990年1月27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90年代的第一个春节。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出席今天团拜会的各位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拜年！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向帮助我国建设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

辞旧岁，迎新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当前我们国家的形势究竟怎么样，以后的发展前景又将如何？这是在座各位和全国人民都非常关心的问题。

刚刚过去的1989年，的确是不寻常的一年。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克服了重重困难，经受了严峻的考验，终于取得了对中国前途命运具有决定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平息动乱和北京反革命暴乱的伟大胜利。现在，全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我们的国家正在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轨道继续前进。

过去一年的斗争和发展再一次表明：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众建立起血肉联系的坚强的成熟的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社会主义的人民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经过二十多年革命战争的洗礼而建立的，又经过四十年艰苦奋斗而得到巩固和发展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各族人民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的伟大的人民。这是我们所以能够保持国家稳定，战胜各种困难，不断取得进步的根本的政治优势。也正因为这样，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将满怀信心地沿着自己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

同志们，朋友们！

1990年是关键的一年。认清总的形势，正视前进中面临的暂时困难，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完成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对我国在整个90年代的发展，对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全年工作，上半年是关键，如果上半年能努力克服困难，继续保持稳定，就可以为全年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此，今年要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统一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要在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的前提下，把工业生产的重点放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上来，保持适当

的增长速度。继续下大力气做好农业生产，争取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有一个好的收成。继续努力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特别要注意保持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进一步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管理，千方百计开拓市场，搞活流通，这是克服当前资金缺乏，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有效途径。坚持控制财政和信贷的方针，该控制的资金，要坚决控制；该鼓励的，要适当和适时供应。控制货币发行，提倡储蓄存款，以保持金融稳定。要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和完善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重点是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并逐步建立健全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扩大对外贸易，有效地利用外资，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对外经济。

第二，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见，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帮助群众认清当前的形势和任务，认真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改善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当前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帮助在治理整顿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希望这些企业顾全大局，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克服困境。

第三，继续抓紧抓好全国人民关心的廉政建设。中央、国务院去年确定要抓好的七件事要脚踏实地做出成效，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把廉政建设坚定不移地抓下去，绝对不可放松。反对腐败是一场艰巨、复杂、长期的斗争，对此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和坚定的决心，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克服阻力，消除各种腐败现象，惩治腐败分子，查处大案要案。

第四，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这是我国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在完善法制和工作监督方面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各级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在民主监督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方面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五，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我国社会全面进步。在广大人民中，要长期不懈地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坚持把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扫黄”和除“六害”是广大人民的心愿，有利于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要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一国两制”的方针。台湾和大陆一定要统一。我们希望海峡两岸发展“三通”，并欢迎台湾客商来大陆继续扩大投资。近来台湾当局竭力推行“弹性外交”，对台独采取怂恿态度，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如果台湾闹独立，我们是不会保持沉默的。我们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我们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向台湾出售武器装备，凡是在这方面采取明智态度的外国政府的决定，我们都表示赞赏。我们十分关心与内地息息相关的港澳地区，我们愿意和港澳同胞一起继续为港澳的稳定繁荣作出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新的重大变化，局部地区出现了紧张和动荡。但是，世界和平的前景是广阔的，历史前进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我们一心一意致力于自己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同时也坚信作为人类历史发展阶段上进步的社会主义事业，尽管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但前途是光明的。中国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我们谴责美国武装入侵巴拿马的侵略行径。我们坚持全面、公正、合理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贯立场。凡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我们都表示欢迎。在国际交往中，中国一贯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且愿意在此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友好合作。我们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保持和发展了良好关系。我们一贯愿意同东南亚各国友好相处。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恢复两国外交关系的谈判取得了新的进展，对此我们感到欣慰。中国同一些西方国家的关系在经历了一段困难时期之后，现在也已开始出现一些好转迹象。我们希望这一势头能够得到发展，这不仅符合中国的利益，也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我们相信，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中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同志们，朋友们！

瑞雪兆丰年，马年好耕田。在这万象更新的时刻，让我们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去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更大胜利！

祝愿大家节日愉快，身体健康，合家欢乐！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1989年12月30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维护我国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共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和改

善对民主党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同民主党派的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推进“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服务。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共处于执政党的地位，领导着拥有 11 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中共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

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

(1) 中共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建国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协商形式：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这种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

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有的座谈会亦可委托中共全国政协党组举行。

除会议协商以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的政策性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上述各种协商形式，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共地方党委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之间的协商活动。

(2) 中共各级党委的负责人要同民主党派负责人保持联系，交知心朋友，交诤友，在政治上、思想上互相了解和帮助。中共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民主党派的协作，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基层单位，中共党组织应经常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共同民主党派在团结合作中也会出现矛盾，应当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正确解决。

(3) 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党委同各民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情况，协调关系，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 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中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进行活动。

(5) 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中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

在市、州、县人大中应保证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市、州、县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大中占适当比例。

(6) 中共人大党组成员应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7) 人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并可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

三、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 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

(8)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

(9) 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年龄要求 and 任职资历可适当放宽。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要对民主党派推荐的适合任职条件的人选，做好考察和培养工作。

(10) 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

(11) 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聘请一批符合条件的和有专门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

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

(12) 民主党派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经济往来，推进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及海外的科技、文化、学术、体育交流。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协助和指导。

(13) 民主党派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咨询及社会服务工作，要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事业多做贡献。

(14) 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都是国家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共组织及中共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尊重非共产党人士的职权，同他们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15) 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

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规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16) 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

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

(17) 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应有数量一定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政协机关要更好地为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注意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的出国访问和国际活动。

(18) 尊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政协委员的视察、举报及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的权利。对他们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及时答复。

(19) 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20) 政协要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以利于统一认识，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

五、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21) 为了坚持和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需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首先是民主党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民主党派中央和省级组织的老一辈领导人，为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要继续发挥他们的影响和作用。同时，要积极培养一批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有一定群众基础和组织领导能力的中青年，逐步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共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这项工作。

(22) 各民主党派要注意提高成员的素质。吸收新成员要注意政治质量，德才并重。发展组织要坚持已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坚持以大中城市、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主。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发展组织上遇有交叉时，应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有关党派相互协商解决。

(23) 民主党派应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对成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国情教育以及民主党派同中共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的教育。

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应列为社会主义学院的必修课。政府应从师资和经费上给予切实支持。

民主党派报刊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有自己的特色。

(24) 民主党派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机关干部任免、调动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 号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管理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便利其开展业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外国常驻记者、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短

期采访记者统称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外国常驻记者,是指依照本条例由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常驻中国六个月以上、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是指依照本条例来中国六个月以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是指依照本条例由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并有一名或者一名以上人员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障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外交部)是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常驻记者,应当向外交部新闻司(以下简称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

- (一) 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
- (二) 派遣记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常驻地区;
- (三) 派遣记者的职业记者证明文件。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名常驻记者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履行申请手续,并在各自申请书中注明该记者所兼任的记者身份。

第六条 派遣常驻记者的申请经批准后,该记者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持该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护照,到新闻司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外国记者证》。

驻北京以外地区的外国常驻记者,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到新闻司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前款规定的手续。

第七条 外国新闻机构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向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

- (一) 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
- (二)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名称、常驻地区、业务范围、人数、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
- (三) 该新闻机构本国注册证书副本。

第八条 设立常驻新闻机构的申请经批准后,该常驻新闻机构负责人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持外国新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及其他人员的护照到新闻

司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驻北京以外地区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其负责人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到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前款规定的手续。

第九条 外国常驻记者离开中国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其派遣机构要求派遣代任记者的，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事先向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具代任记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和职业记者的证明文件。代任记者经批准并办理证件后，方可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条 外国常驻记者应当每满一年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一次《外国记者证》送验、延期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天不办理送验、延期手续的，自行丧失外国常驻记者资格。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更换负责人、增减人员或者作其他重大变更，应当向新闻司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外国记者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来中国访问，应当由该国外交部事先统一向中国外交部申请并经批准。

第十二条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记者团组到中国采访报道，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中国国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关办理签证。

应中国国内单位邀请的外国短期采访记者、记者团组，应当持邀请函电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关办理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在中国境内的采访活动由接待单位负责安排、提供协助。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因正当理由需要延长采访时间的，须经接待单位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延长签证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在注册的业务范围或者商定的采访计划内进行业务活动。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遵守新闻职业道德，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采访报道。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不得进行与其身份和性质不符或者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统一、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外国记者采访中国的主要领导人，应当通过新闻司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外国记者采访中国的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有关外事部门申请，并经同意。

外国记者赴中国开放地区采访，应当事先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同意；赴中国非开放地区采访，应当向新闻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依照中国的有关规定，租用房屋设立办公场所。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通过当地外事服务单位可以聘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聘用本国或者第三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须经新闻司同意。

第十七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无线电收发信机和安装卫星通信设备；在中国境内使用对讲机及类似通信设备，须向中国政府通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因特殊情况，需要携带和安装卫星通信设备，须向外交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

第十八条 外国常驻记者应当于离任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新闻司，并在离境前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注销《外国记者证》。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于关闭前三十天通知新闻司，并在关闭后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缴销《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第十九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新闻司可以视情节，予以警告、暂停或者停止其业务活动、吊销《外国记者证》或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除本条例规定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其他外国人和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新闻业务活动。违者由中国公安机关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国发〔199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如此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安定。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

（一）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

（二）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

（三）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号）执行。

二、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十个标

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三、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六、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1988〕价涉字 278 号）。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本通知下发后，向农民收取的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企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或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对过去下发

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今年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今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要向农民公布，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发言人就以色列向阿拉伯 被占领土大量移民问题的谈话

(1990年2月3日)

中国对以色列最近向阿拉伯被占领土大量移民极为关切。中国政府反对以色列当局通过在被占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方式改变被占区状况，因为这既违反国际法有关准则，也无益于中东和平进程。中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当局驱赶西岸巴人的行径和建立“大以色列”的主张，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事业和合理要求。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一如既往，积极致力于推动中东问题早日实现公正合理的解决。

外交部发言人就曼德拉获释发表谈话

(1990年2月12日)

2月11日，被南非当局无理监禁长达27年半之久的著名南非黑人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终于获得无条件释放。对此我们感到十分高兴。

曼德拉是南非人民的优秀儿子，为反对南非种族主义已经奋斗了将近半个世纪，对南非黑人争取种族平等的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承受了巨大的个人牺牲。在漫长的监禁生涯中，他坚贞不屈，大义凛然，坚持斗争，表现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和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他不仅受到南非人民的衷心拥戴，而且赢得了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人民的尊敬。曼德拉的获释，是南非人民在广大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

下长期不懈斗争的结果，它必将鼓舞南非人民在胜利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南非当局采取释放曼德拉、解除对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等组织的禁令等措施，是值得欢迎的，但还远远不够，南非当局应当顺应历史潮流，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同黑人代表就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进行认真谈判。

关于印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 总体规划》的通知

(89) 教社科字 0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高等学校：

现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印发你们，望各地、各部门、各学校从实际出发，加强领导，做好本规划的贯彻、实施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情况告我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989年—2000年

前 言

我国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的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的有力手段。艺术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它学科教育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学校艺术教育进入了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报告重新明确了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学校艺术教

育工作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行政领导、社会知名人士的关注和支持；广大艺术教育工作者辛勤工作，勇于探索，涌现了一批先进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改革、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以及艺术师范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也有较大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艺术教育在整个学校教育中仍是个十分薄弱的环节。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与美育的思想和现象还相当严重地存在，学校艺术教育经常被忽视和轻视，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十分落后；各级各类学校间的艺术教学互不衔接；艺术师资和艺术教学器材严重不足；县以下，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的艺术教育存在着大面积的空白。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学生素质的培养与提高，已给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带来了许多不良的影响。为了改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落后状况，要做许多工作，当前首先必须制订一个与我国现阶段教育发展与改革相适应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这对于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各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宏观管理，完善我国学校的教育体制，推动我国学校艺术教育事业健康稳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是全国学校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除外）发展的近、中期部署方案，也是指导、检查和管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依据。规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视国家教育整体发展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各地教育部门应遵照本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采取多种有力措施，加强学校艺术教育。

一、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根据国家关于今后十二年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在这一阶段的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在幼儿园进行多种艺术活动，入园儿童普遍受到良好的早期艺术教育；在小学、初级中学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开设艺术课，基本上能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所要求的艺术教育；在各级师范院校和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普遍增设艺术选修课，进行高中和大学阶段的艺术教育，从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学校艺术教育体系打好基础。

（二）主要任务

1. 广泛深入地开展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宣传教育，使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广大教育工作者乃至全社会都充分认识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社会价值。加

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尽快建立健全艺术教育管理机构，制订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改变学校艺术教育无人管理、无章可循的状况。

2. 根据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改革陈旧的艺术教学内容和方法，加强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出版和配套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3. 加速学校艺术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基础教育的需要，积极改革艺术师范教育，提高办学效益；采用多种途径，培养和培训大批德才兼备的、具有较强事业心和适应性的、多种规格的艺术师资，以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尤其是小学、初级中学和师范院校的需要。

4. 逐步增加艺术教育投入，改善艺术教育的办学条件，根据学校艺术学科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有关教学器材的配备目录，通过多种渠道，逐步配齐艺术教学中必备的器材，并不断地补充和更新。

5. 积极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进行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改革实验；继承我国艺术教育的优秀传统，总结建国后特别是近年来广大艺术教师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加强艺术教育基础理论和外国艺术教育的研究，努力提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水平。

二、管 理

（一）行政管理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有机构管理艺术教育，或先配备负责管理艺术教育的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两级应在一年内，县（区、旗）级也应在两年内加以确定。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贯彻国家教委有关美育和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学校艺术教育的历史和现状；起草有关学校艺术教育和教学的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艺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科研工作；宏观指导、管理和定期督促、检查地方各级学校的艺术教育；承办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艺术教育管理机构或艺术教育专职管理干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艺术教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督促、检查本地区学校贯彻执行美育与艺术教育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拟订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的规划和工作计划，管理本地区学校艺术教育。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艺术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艺术教育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把艺术教育列入议事日程。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成立艺术教育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学校艺术教育
工作。

3. 学校行政领导应贯彻执行学校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重视艺术教育
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艺术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乡（镇）以上的全日制小学和
初级中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教委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教学计划，保证开足艺术课课时，安
排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其它农村小学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艺术课和开展课外艺术教
育活动。

4. 艺术教育应列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考核评估的范围。教育行政部门艺
术教育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对美育和艺术教育的认识如何，艺术教育管理机
构或管理干部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所管辖的学校艺术课开课率和艺术师资、
艺术教学器材的配备情况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艺术课时是否按
教学计划开足，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艺术教师的工作条件等。考核评估
的结果应归档备查。国家教委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考核评估
条例，并及时表彰艺术教育搞得好的地区和学校。

5. 为宣传贯彻国家教委有关艺术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强对学校艺术教育的指导，国
家教委从1989年起委托有关单位创办《中国音乐教育》和《中国美术教育》杂志，以促
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健康稳步的发展。

（二）教学业务管理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州、盟）两级教研业务机构应分别配备音乐、
美术教研员；县（旗、区）级教研业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艺术教研
员。争取1990年底初步形成全国性的艺术教研业务指导网络。

2. 艺术教研员的工作任务是：指导本地区学校艺术教学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
促、检查艺术教学大纲的执行，组织艺术教学经验交流，研究教材教法，提高本地区学
校艺术教学的质量。

（三）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规格和培训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艺术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艺术学科的教研员应具有一定的思想政
策水平，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工作的能力，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较为
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实践经验；掌握艺术教育的基本规律和管理方法。

2. 为了加强艺术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适应各地配备艺术教育管理干部的需要，
国家教委将委托有关高等学校定期举办艺术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或研讨班，逐步轮训省、
地两级的艺术教育管理干部，提高各地艺术教育管理的水平。

三、教 学

(一) 基本要求

1. 学校艺术教育应通过教师的艺术教学工作和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陶冶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审美观念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学习和掌握一定的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爱国主义感情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促进品德、智力、体力等方面全面和谐的发展。

2.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重视我国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的教学,发展有民族特色的情趣高尚的艺术教育;加强学生的艺术实践活动,扩大他们的艺术视野;努力体现艺术教育各学龄阶段之间的相互衔接和不同特点,保持教学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3. 艺术教师要认真负责地按照艺术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基本要求,根据艺术教育的规律和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本校学生的实际组织教学;努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提高他们的艺术兴趣;加强教学研究工作,不断地提高教学水平。

(二) 课程设置

1. 幼儿园不设课,教学内容包括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

2. 小学、初级中学设音乐(含小学低年级唱游)、美术必修课。

3. 中等师范学校(含幼师,下同)设音乐、美术必修课;高等师范院校设艺术必修课(必须选修一门艺术课),课程门类由各校确定。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艺术选修课,在一些学校也可设艺术必修课或必选课,课程门类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 课外和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1. 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应积极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和校外教育阵地,组织学生艺术社团或艺术活动小组,举办专题艺术讲座,进行艺术实践活动,发展学生的艺术兴趣与特长,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优化他们的文化教育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要加强对课外艺术教育活动的管理,制订或健全各种开展活动的管理制度,使之健康发展。

2. 校外和课外艺术教育活动要坚持面向大多数学生,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坚持自愿与鼓励、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内容要健康高尚,形式要丰富多彩,要做到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有机结合。

(四) 教学大纲和教材建设

1. 学校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应符合艺术教育的规律,体现各学龄阶段学生的身心特

点，适应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幼儿园和中小学艺术学科的教学大纲由国家教委制定，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颁布施行。国家教委拟在 1990 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级中学音乐、美术两科教学大纲的修订、审定和颁布工作。其它各级各类学校艺术课程也应由其教材主管部门编制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

2. 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应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的要求编写。为适应不同地区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艺术教材应有不同风格、不同层次和特色的多种版本。凡有条件的地方、团体和个人都可以依据教学大纲或教学参考大纲，结合地区和民族的特点，编写各种富有特色的艺术教材。供全国通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由国家教委批准推荐，各地学校选用。中等专业学校艺术课程的教材由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和审定。普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材由各校组织编写，对于使用中反映较好的教材，国家教委将给予推荐。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征订艺术教材和教师用书。

（五）考核

1. 小学和初级中学阶段的艺术必修课应列入期末和毕业考核的科目。中等专业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查，其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应列入教学计划，经考核计算学分。艺术学科的考核，主要了解学生对所学的艺术知识和能力的掌握情况，考核成绩应作为学生升级和毕业的参考依据。

2. 义务教育阶段的艺术教育应提出学生学习的基本要求和能力标准，国家教委拟经过调查研究和试点，制订小学和初级中学学生艺术知识和能力的达标要求。

四、师 资

（一）师资建设的任务

根据国家对于今后十二年教育发展的预测和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以及对艺术师资现状的调查分析，到本世纪末，我国学校艺术师资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小学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273,600 名（其中音乐为 139,900 名，美术为 133,700 名），培训 40,700 名（其中音乐为 22,700 名，美术为 18,000 名）；初中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133,600 名（其中音乐为 63,900 名，美术为 69,700 名）；培训 48,000 名（其中音乐为 27,200 名，美术为 20,800 名）；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师资需要培养 2,700 名，培训 5,500 名；为其它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培养艺术选修课师资 8,800 名左右（由于培养能力有限，只能满足需要量 28,410 名的 30% 左右，不足部分应通过多种途径解决）。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可使全国乡（镇）中心校以上的小学、初级中学和所有的中等

师范学校基本上能按比例配备专任艺术教师；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初级中学都有教师兼任艺术课或组织、辅导课内外艺术教育活动；较多的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有专任或兼职的艺术选修课教师。

（二）师资的规格和配备

1. 各级各类学校的艺术教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艺术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较为全面的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高的道德和文化素质，掌握艺术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具有从事课堂艺术教学和组织、辅导课外艺术教育的能力。根据国家现阶段对各级学校教师的学历要求和当前学校艺术教育的需要，幼儿园和小学艺术教师一般应具备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中学艺术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选修课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

2. 配备合格的艺术师资是学校开设艺术课程，保证艺术教学质量的首要条件。幼儿园不分科，所有教师都应具有多种艺术教学的能力，有条件的幼儿园可设专任艺术教师；乡（镇）以上的小学、初中、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都应设专任艺术教师。

3. 学校艺术教师的配备，应在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和工作量规定的范围内，兼顾艺术教学的特点，适当放宽比例。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 0.16, 美术学科 1 : 0.14;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 1 : 0.14, 美术学科 1 : 0.12; 初级中学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各为 1 : 0.10;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选修课教师的配备，可由学校根据艺术教育的特点，艺术选修课的门类、课时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一个合适的比例。对目前暂不具有条件配备专任艺术教师的学校，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通过多种渠道，合理解决本地区和本校的艺术教师缺额问题，可按区域设立中心艺术教研组；在邻校间开展互相协作，交流授课，聘用校内外有艺术专长和教学能力的其他人员兼职等，使本地区、本学校的艺术教育能正常地进行。

（三）培养与培训措施

1. 明确艺术师范教育必须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改变高等艺术师范教育脱离学校艺术教育实际需要的现状。国家教委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改革和发展艺术师范教育的意见，并根据高师专业目录中艺术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修订高师艺术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使之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

2. 调整、充实现有的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包括高师艺术系科和综合大学、专业

院校的艺术师范系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区中等学校艺术师资的需求情况,合理安排高等艺术师范教育专业点的布局、层次和办学规模。专业点的设置要控制数量,保证质量,在讲究办学效益的基础上,提高培养能力。今后,除个别省、自治区外,一般不要盲目地增设新的专业点。

3. 高等艺术师范教育的发展,应进一步扩大专科生的招生比例,当前要特别注意培养全国城乡初级中学艺术教育急需的有较强适应能力的中等艺术师资,争取到本世纪末与初级中等学校的需求基本持平;本科生的培养,应基本稳定在现有的规模,着重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对基础教育的适应性,毕业生应优先满足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学的需要;要适当增办音乐教育和美术教育两个专业的硕士点、博士点、助教进修班、讲师研讨班,接收访问学者,培养和培训高层次的艺术教育人才。

4. 为了适应县以下中学教育的需要,高等师范院校可把艺术教育列为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课程;各高师院校都应加强艺术必修课教学,组织艺术社团活动,以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使他们具备一定的组织中学艺术教育活动的的能力。

5. 大力加强中等师范学校艺术必修课的教学,提高师范生的艺术修养,掌握组织小学或幼儿园艺术教育活动的的能力;并在学好艺术必修课的基础上,选修一门艺术科目,使他们毕业后能兼任一门小学艺术课的教学工作。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培养培训小学艺术教师的基地。有条件的应设立中等艺术师范学校;单独建校有困难的可以选择若干所艺术师资、设备较好的中师和职业高中设立艺术师资班,培养小学专任艺术师资。

7. 在有条件的教师进修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设立艺术教师的培训机构。艺术教师的培训应以不脱产和半脱产为主,脱产进修为辅。高级中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艺术师资的培训可由省集中进行,初级中学艺术师资的培训可在地区(市、州、盟)间开展协作,分片设点,小学艺术师资的培训一般在本地区(市、州、盟)或县(旗、区)集中进行。培训工作一定要保证质量,讲究效益。国家教委拟在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设立艺术师资培训机构,举办骨干艺术教师培训班和研讨班,为各地培训一批骨干艺术师资,通过他们以辐射式方法,提高全国学校艺术师资的业务水平。

8. 设立函授艺术师范教育机构,在电视师范学院和广播电视大学中设置艺术教育专业,培训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的在职艺术教师,并招收一部分初、高中毕业生,经过培训,补充小学和初中艺术师资队伍。

9. 开办艺术教育专业的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进行中小学艺术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考试,确认那些通过自学已达到大、中专程度的艺术教师的学历或任教资格。

(四)稳定师资队伍的措施

1. 要尊重学校艺术教师的劳动,确认他们在社会和学校中的应有地位。学校在奖励、提职、提薪、安排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应一视同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一些特殊措施鼓励教师终身从事艺术教育事业。对在艺术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应授予各种荣誉称号或奖励。

2. 要为艺术教师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如教学器材和资料。并要妥善安排艺术教师进修、观摩、科研和创作的时间和经费。

3. 艺术教师的工作量要合理地予以计算,课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辅导工作应计入教学工作量。

4.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有关的艺术团体、群众组织可设立艺术教育基金会,以奖励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

五、教学设备器材

(一)基本要求:

1. 幼儿园一般应有活动室。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应有:键盘乐器、儿童打击乐器、收录机、录音磁带、小画板、手工工具、教学挂图、画具材料等。

2. 小学应有专用的艺术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教学黑板、多用划线规、键盘乐器、录音机、教学挂图等;教师用具应配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架、画板、圆规、丁字尺、三角板、写生教具和绘画工具材料等;学生用具应配响板、双响筒、碰钟、串铃、三角铁、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并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3. 初级中学应有专用音乐、美术教室,配备教学黑板、键盘乐器、立体声录音机、教学挂图等;教师用具应配教材与教学资料录音带、写生画箱、画板、画架、绘图仪器、丁字尺、直尺、曲线板、三角板、大圆规、写生教具、绘图以及制作的工具材料等;学生用具应配响板、木鱼、碰钟、串铃、三角铁、铃鼓、沙锤、简易画板和手工工具等;并配备各科共用的电教器材。

4. 高级中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艺术课教学的需要和具体条件,设置专用艺术学科教室或艺术教育场地。艺术教学的设备器材可配钢琴、电子琴、手风琴、按一定编制的小型乐队需要的中西乐器、谱架、音响设备与资料、录像带、画箱、画板、画架、画凳、写生设备、石膏人像、静物器皿、强光照明设备、幻灯机、幻灯片等。有条件

的学校还可配声像设备、照相设备、作品陈列室、排演室等。

(二) 配备措施

1. 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配备,应该保证基本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配备要求。根据我国各地经济和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小学、初中艺术教学设备器材应有三种灵活选择的配备方案,每种配备方案应达到一定的标准。国家教委于1989年初制订了小学、初级中学艺术学科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以指导各类小学和初级中学配备器材。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解决并督促、检查学校艺术教学场地和设备器材的配备问题。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的采购与供应由教学仪器供应部门统一受理。

3. 各地教学仪器供应部门和学校应按照学校艺术教学设备器材配备目录的基本要求,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物力、财力的条件,制订计划,分期分批地配备艺术教学器材。

4. 各级学校要把课堂艺术教学和课外艺术活动所需要的用品购置,纳入学校核定的年度教学经费分配方案,保证艺术教学资料(如音响资料、书刊资料、幻灯资料)、消耗性教学用品(如乐谱、琴弦、松香、画具材料等)和设备器材维修方面的经费的落实。

5. 学校艺术教学器材的采购和配备应适合艺术教学的需要,听取艺术教师的意见。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将组织力量,积极研制适合我国艺术教学特点的教学器材和用具。

6. 各级各类学校应充分调动艺术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组织教师利用当地的条件,自制一些适合自身教学特点的艺术教学用具,补充教学设备的不足。学校还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改善学校艺术教育的各方面条件。

六、科学研究

(一) 基本要求

1. 艺术教育的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现实,研究学校艺术教育中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前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艺术教育教改实验,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学校和艺术教师的管理、教学经验;加强对美育和学校艺术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并在实践中发展理论;同时还应从调查研究入手,围绕本规划的实施,做好试点工作。

2. 艺术教育科研课题的确定,应采取广泛征求意见、自上而下的统一规划和自下而上

的自报自选相结合的方法。承担课题必须先作论证、申报,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评审,做到成熟一批评审一批。优先安排学校艺术教育亟待研究、研究基础较好、研究力量较强、研究周期较短的课题。

3. 研究课题由呈报单位或个人自己负责、独立进行。对难度较大的课题应注意发挥集体的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协作攻关。在研究过程中要发挥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老专家和老教师的作用,并注意扶植在第一线工作的中青年教师承担课题,特别要注意吸收富有创新精神的年青同志参加,通过研究活动,逐步形成一支艺术教育科研队伍。

(二) 科研机构 and 科研管理

1. 国家教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艺术教育研究室。国家教委将在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设立艺术教育理论研究室。有条件的地方和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师范院校和艺术院校也应设立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各级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组织艺术教育工作者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

2. 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通过多种渠道分级解决,充分发挥地方和个人的积极性,争取社会资助;艺术教育科研经费应在各级教育科研经费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国家教委将重点资助对我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和学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又无经费来源的重点课题。

3. 为了加强对艺术教育科研工作的指导、促进艺术教育现代化、科学化的进程,国家教委将在近期组织力量制订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编写课题指南,组织全国力量通力合作,进行研究。

本规划是一项任务十分繁重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的教育工作者积极行动起来,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创我国学校艺术教育的繁荣局面,实现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10 号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已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伍绍祖

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中全面施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可以根据条件施行。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军人、职工体育锻炼标准,分别在军队、工矿企业中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施行工作,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当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督促所属基层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施行。卫生部门应当负责卫生医务监督工作。

学校应当把体育锻炼标准的施行工作同体育课、课外活动紧密结合,并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第四条 施行单位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置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各地体育场(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辅导站和测验站,为体育锻炼参加者提供方便。

第二章 分组和项目

第五条 体育锻炼按年龄(学生按年级和学段)分为四个组:

(一)儿童组:9—12岁(小学3—6年级);

(二)少年乙组:13—15岁(初中);

(三)少年甲组:16—18岁(高中);

(四)成年组:19岁以上(大学)。

第六条 体育锻炼、测验的项目设五类(锻炼测验项目表附后)。

第三章 测验及标准

第七条 施行单位应当组织参加者在经常锻炼的基础上按照测验规则进行测验。测

验规则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八条 参加者必须按所属组别,从每类项目中各选择一项参加测验。五类项目的测验必须在一年内完成。一年的起止期,学生自秋季开学至第二年暑假结束日,其他人员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条 测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根据参加者完成五类项目测验后的总分确定其达标等级。

测验成绩评分表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公布。

第十条 达标等级分及格、良好、优秀三级:

及格级标准:250分至345分

良好级标准:350分至415分

优秀级标准:420分至500分

第十一条 参加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其达标等级:

(一)未能在一年内完成规定的五类项目测验;

(二)有一类项目的测验成绩低于30分。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施行本办法成效显著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该单位的领导机关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凡是达到达标等级标准的高考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证书,连续二年以上(学校为一个学段)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奖章。

优秀级标准证书、奖章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制定,委托地方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发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发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时废止。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锻炼测验项目表

	儿 童 组	少 年 乙 组	少 年 甲 组	成 年 组
第 一 类	50 米跑 10 米×4 往返跑 10 秒 25 米往返跑 (以上男女同)	50 米跑 100 米跑 10 米×4 往返跑 10 秒 25 米往返跑 (以上男女同)	50 米跑 100 米跑 10 米×4 往返跑 10 秒 25 米往返跑 (以上男女同)	50 米跑 100 米跑 10 米×4 往返跑 (以上男女同)
第 二 类	1 分钟跳绳 50 米×8 往返跑 (以上 9—12 岁, 男 女 同) (以下 11、12 岁, 男 女 同) 400 米跑 2 分钟 25 米往返跑 100 米游泳 500 米滑水	1000 米跑(男) 1500 米跑(男) 800 米跑(女) (以下男女同) 3 分钟 25 米往返跑 200 米游泳 1000 米滑冰	1000 米跑(男) 1500 米跑(男) 800 米跑(女) (以下男女同) 4 分钟 25 米往返跑 200 米游泳 1000 米滑冰	1000 米跑(男) 1500 米跑(男) 1500 米滑冰(男) 800 米跑(女) 1000 米滑冰(女) 200 米游泳 (男女同)
第 三 类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第 四 类	掷垒球 (25.42 厘米) 掷沙包(0.25 千克) 掷实心球(1 千克) (以上男女同)	掷实心球(2 千克) 推铅球(3 千克) (以上男女同)	掷实心球 (男女均 2 千克) 推 铅 球 (男 5 千克、 女 4 千克)	掷实心球 (男女均 2 千克) 推 铅 球 (男 5 千克、 女 4 千克)
第 五 类	1 分钟仰卧起坐 20 秒钟立卧撑 斜 身 引 体 (以上男女同)	引体向上(男) 双杠臂屈伸(男) 1 分钟仰卧起坐(女) 斜身引体(女) 屈臂悬垂(男女同)	引体向上(男) 双杠臂屈伸(男) 1 分钟仰卧起坐(女) 斜身引体(女) 屈臂悬垂(男女同)	引体向上(男) 双杠臂屈伸(男)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斜身引体(女) 屈臂悬垂(男女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